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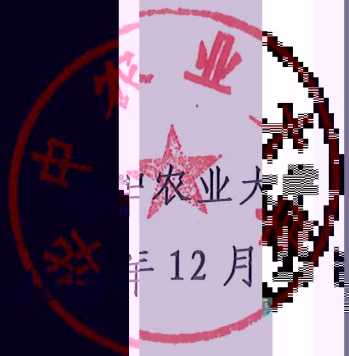
# 华中农业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17〕10号

## 关于印发《华中农业大学 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有关单位：

《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办法（修订）》  
经学校第十三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，  
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# 华中农业大学

## 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办法

为加强研究生培养质量，促进学位论文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一条** 学校每年开展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工作。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实施，启动，12月校学位评

**第二条** 评选范围包括本校培养的硕士、博士学位论文。

**第三条** 评选坚持公正、公平、公开的原则，评选比例不超过当年授予人数的10%。

**第四条** 评选程序如下：

- (一)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1. 论文选题具有重要理论意义或应用前景；2. 论文在理论上或应用上有重大创新，具有国际领先水平；3. 论文材料翔实，数据可靠。

- (二)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1. 论文选题为农业领域内，具有较大的理论意义或应用价值；

学位论文的撰写，为创新能力的培养，激励研究生刻苦钻研，勇于探索，为学位论文的撰写，不断提高学位论文的质量。每年开展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工作。校学位评定委员会（含联合培养）配合学校学位委员会审核确定评选结果。

自一九九一年九月一日起至一九九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凡在本校培养的硕士、博士学位论文，均须参加评选。

评选工作坚持公正、公平、公开的原则，评选比例不超过当年授予人数的10%。

评选程序如下：

- (一)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1. 论文选题具有重要理论意义或应用前景；2. 论文在理论上或应用上有重大创新，具有国际领先水平；3. 论文材料翔实，数据可靠。

- (二)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1. 论文选题为农业领域内，具有较大的理论意义或应用价值；

学位论文的撰写，为创新能力的培养，激励研究生刻苦钻研，勇于探索，为学位论文的撰写，不断提高学位论文的质量。

每年开展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工作。校学位评定委员会（含联合培养）配合学校学位委员会审核确定评选结果。

自一九九一年九月一日起至一九九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凡在本校培养的硕士、博士学位论文，均须参加评选。

评选工作坚持公正、公平、公开的原则，评选比例不超过当年授予人数的10%。

评选程序如下：

- (一)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1. 论文选题具有重要理论意义或应用前景；2. 论文在理论上或应用上有重大创新，具有国际领先水平；3. 论文材料翔实，数据可靠。

- (二)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1. 论文选题为农业领域内，具有较大的理论意义或应用价值；

2. 论文在理论、方法或实践上有创新点，具有较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或应用前景；

3. 论文材料翔实，推理严密，行文流畅，表达准确，写作规范。

**第五条** 申请参评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应具备如下条件：

（一）经学校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双向匿名评审结果为 AAA 或 AAB；

（二）学位论文答辩成绩在 85 分及以上且答辩委员会同意推荐；

（三）学位论文创新成果水平或数量超过本学科学位申请标准。

**第六条** 评选程序

（一）个人申请。研究生本人申请，经导师同意推荐，向所在学院提交《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申请表》及相关材料。

（二）学院推荐。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对参评论文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，根据评选标准与条件进行综合评价，确定推荐名单。

（三）学校审核。研究生院审核学院推荐名单，提出初选名单。

（四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。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初选名单。

（五）公示与发文。研究生院对优秀学位论文名单公示 3 天，无异议则学校发文表彰。

**第七条** 学校对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作者和导师分别颁发荣誉证书，评选结果作为学院招生指标分配、绩效考核的参考依据之一。

**第八条** 获评论文如有剽窃、作假等学术不端或学术失范行为，一经认定，撤销作者与导师的荣誉称号，并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**第九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原《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办法》（校发〔2018〕114号）同时废止。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